



第一〇七届会议

EB107.R3

议程项目 5.1

2001年1月19日

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

:

解决欠费的特别安排

执行委员会，

响应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期间一项建议，即执行委员会应提出一项标准程序处理会员国关于解决交纳评定会费方面欠费特别安排的要求¹；

决定建议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

忆及卫生大会以前关于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的会员国的各项决议，特别是WHA8.13和WHA41.7号决议；

请欠交会费程度达到可援引《组织法》第7条规定或预期在履行其对本组织义务方面有困难的会员国与总干事联系以审查其帐户的状况；

进一步请希望重新安排交纳其欠费作为恢复其表决权安排的一部分的欠费会员国向总干事书面提出要求。这些要求应于3月31日之前收到，至少应包括下列信息：(i)应交总额，包括当年摊款；(ii)提议交纳的时间；(iii)该会员国打算每年交纳的最低数额，以及(iv)表明该

会员国是否预期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要求总干事批准用当地货币交纳；

¹ 见文件A53/2000/REC/3，乙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摘要记录，第5节。

要求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一起审查此类要求并将重新安排交纳欠费的提案提交执行委员会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紧靠卫生大会前举行的会议；以及

要求行政、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代表执行委员会向卫生大会提出适当建议供审议。

第十次会议，2001年1月19日

EB107/SR/10

= = =